

本署 101年 4月25日環署廢字第1010034329號書函及 102年10月 7日環署廢字第1020086481號函，自即日停止適用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.02.10. 環署廢字第109000942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2月10日

主旨：本署 101年 4月25日環署廢字第1010034329號書函及 102年10月 7日環署廢字第1020086481號函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4條第 4款第 7目、第 9目及第11條第 3項、第 4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署已於 108年11月 6日修正發布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，並自發布日施行，本次修正已調整各級執行機關之分工原則，將縣內廢棄物處理工作規劃、執行之權限，統一由縣環境保護局所有，並將廢清法第28條第 1項 3款第 2目所稱事業廢棄物經執行機關同意委託其處理，限縮為指經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環保局同意者」，不包含經「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同意者」；為實務運作需求，增訂「倘縣環境保護局已依廢清法第 5條第 4項規定委託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執行一般廢棄物處理工作者，縣環境保護局認有必要時，得委託已受託執行一般廢棄物處理工作之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執行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工作」之規定。
- 三、據此，鄉（鎮、市）公所除受縣環保局委託外，已無實質廢棄物處理權限；縣環境保護局應依前述規定，辦理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工作之規劃及執行。鄉（鎮、市）公所除受縣環保局依廢清法第 5條第 4項規定委託外，不得執行一般廢棄物處理工作；另鄉（鎮、市）公所除受縣環境保護局依廢清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4 項規定委託外，不得受事業委託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。
- 四、旨揭函文說明提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得受事業委託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，與現行廢清法施行細則規定不一致之部分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請轉知所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